

會員通訊

二零一一年 第二期

活動報告

➤ 4月2日

假退休人士協會餐廳舉行《澳門註冊會計師專業競爭力研究成果發佈會》，邀得是次研究項目的學術顧問袁振業教授及 Professor Carlos Noronha 發佈研究成果，並與會員作午宴交流。



➤ 4月16日

假財政局大樓地庫多功能演講廳舉辦《法證會計研討會》，由 Mr. Kenneth Chen, Mr. Matthew Chu 主講。



- 4月17日
假望廈體育館舉行康體日活動，理事王健華、麥健民、鍾順華、胡健珠，監事李煥德及會員葉家明出席。
- 4月21日
經濟財政司舉辦「十二五」規劃綱要宣講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彭森主持，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鄭堅立、陸彩賢出席。
- 5月12日
廣東省政協邀請本會出席「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宣傳推介會，理事徐錦榮代表出席。
- 5月14日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假香港馬可勃羅酒店舉辦 **Seminar of Canadian Tax Update: Individual & Corporation**，由 Mr. Gordon Chan, FCGA, Proprietor of Chan & Company, CGA (Victoria, B.C.)主講，理事長陸丹青及監事黃玉霞出席。



- 5月27日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舉辦《核數師和會計師在執行“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工作的責任及風險》專題座談暨晚餐聚會，會員大會副主席 Francisco Fernando Frederico，秘書伍素珊、李國漢；理事長陸丹青，理事王健華、鍾順華、崔滿枝、黃偉君、徐錦榮、楊金愛；會員 Lei da Graça Costa e Silva Verónica、羅偉健出席。
- 5月29日
假望廈體育館舉行康體日活動，副理事長陸彩賢，理事王健華、麥健民、鍾順華、徐錦榮；監事李煥德、黃玉霞；及會員葉家明、陳華彩出席。
- 6月11日
舉辦書法藝術欣賞班，邀請本澳著名書法家蔡傳興老師講授書法知識以及如何欣賞書法作品；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陸彩賢，理事王健華、鍾順華、麥健民、楊金愛、崔滿枝、徐錦榮；會員大會秘書伍素珊；監事李煥德；會員葉家

明及多名會員親友出席。



- ▶ 6月26日
假望廈體育館舉行康體日活動，理事王健華、胡健珠、鍾順華、徐錦榮；監事李煥德；及會員葉家明、陳華彩出席。

- ▶ 6月30日
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廿七周年晚宴，副理事長陸彩賢代表本會出席。

活動預告

培訓計劃

本會獲邀作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下列研討會的支持機構，本會會員可以會員價報名參加：

Series I: Understanding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Series II: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fter Financial Crisis

日期: Series I: 7月16日 (星期六)

Series II: 8月27日 (星期六)

時間: 02:00 pm - 05:00 pm

地點: Lecture Room C, G/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費用: Series I: HKD250

Series II: HKD250

Series I + Series II: HKD400

CPD : 3 小時 x 2

交流活動

拜訪扶康會

日期: 7月2日(星期六)

時間: 11:00 am

地點: 筷子基寶翠花園海灣南街 165-179 號

活動結束後午膳

歡迎會員攜同親友出席,

澳電充充電之旅

日期: 8月27日(星期六)

詳情稍後公佈, 歡迎會員攜同親友出席

康體活動

羽毛球乒乓球活動

日期: 7月10日 / 7月17日(星期日)

時間: 6:00 pm - 8:00 pm

地點: 望廈體育館 B 館

歡迎會員攜同親友出席

附 錄

(資料來源: 財政局)

二零一一年

七月份之稅務責任

至十日

印花稅

—繳納上月份煙草廣告及煙草商業資訊, 以及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印花稅。(經由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 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重新公佈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b 項及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二款)

至十五日

職業稅

—僱主應透過非經常性收入之M/B式憑單, 把上季(四, 五及六月) 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 繳予財政局、跔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

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獨資商號的東主應把上季(四，五及六月) 從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賬的款項內扣除之職業稅，繳予財政局、跔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獲批准選擇預先繳納制度的僱主，須透過非經常性收入之M/B式憑單，向財政局、跔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納經財政局局長批准所預定之稅款。（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扣減應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五，豁免額訂定為\$144,000.00)

全 月

旅遊稅

—所有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包括咖啡屋，自助餐廳，及同類之場所），舞廳（其中包括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歌舞廳之場所），酒吧（包括“PUBS”及酒廊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應繳納上月份所代收之旅遊稅。（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豁免其所指場所本年度之旅遊稅)

房屋稅

—繳納房屋稅。（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第九十四條第一款）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扣減 2010 年度房屋稅稅額\$3,500.00)

機動車輛稅

—凡從事將新機動車輛出售予消費者或偶然地出售新機動車輛之自然人或法人在發生應課稅事實後十五日內，遞交M/4 格式之申報書及繳納結算之稅款。（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高甸玉街二號三樓 M 座

Tel: (853) 2855 3380 Fax: (853) 2855 0082

Homepage: <http://www.acrm.org.mo>